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40號

原告 博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凱廉

被告 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娣箏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凱廉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即民國113年5月1日由張淑蘭變更為周凱廉，依法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被告之聲請裁定命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周凱廉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賴恩慧